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691 号

罪犯贺云，男，1962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(2016)云 310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29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8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27 元，账户余额 673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